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数字化 X 射

线摄影系统 (DR) 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5-J1-240069-KWZB

采购人: 兴业县山心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b>第</b>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笙六音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7147 1 <del>11</del>	12/10元 は 11 日上12/1十	0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J1-240069-KW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J1-240069-KWZB

项目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10万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1_分标; 预算金额: 11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目标、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系统	1套	显示屏: ≥21 英寸高分辨率医用液晶屏,支持 多屏分显; 操作系统: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支持中文界面。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1 套	1. 主机系统 X 射线发生器: 高频逆变式, 功率≥60kW, 最大管电压≥150kV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在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预留预算总金额的 35%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货物制造商均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 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3:00-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不收取 ☑收取 (具体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兴业)(http://ggzy.jgswj.gxzf.gov.cn/xyggzy)、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xingye.gov.cn)。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谈判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 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 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 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 服务帮助。
- 10、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

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进行评审。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兴业县山心镇卫生院

地址: 玉林兴业县山心镇蓉兴路 310 号

联系人: 何裕琴

联系方式: 0775-3781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 5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 1幢 03号商铺

联系方式: 0775-2665856

项目联系人:涂军生

3. 监督部门

名 称: 兴业县财政局

电 话: 0775-3765088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
	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
	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
5. 2	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
	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
	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b>
12. 1. 1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总金额的3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部分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竞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竞标,如组成联合体竞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后附)**(如组成联合体竞标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 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文件

12. 1. 2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自然人参加
	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 1. 3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9、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提交的
	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
	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
15. 2	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
	材料、功能目标及服务)、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
	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
	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16. 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11000.00</u> 元;
	竞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
17. 1	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
	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开户
	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银行账号:805461433000002);采用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
	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b>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b>

# 相关要求: 1. 竟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缴纳 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 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 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邮寄地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 5 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 1 幢 03 号 商铺,收件人:涂军生,联系方式:0775-266585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 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按无效响应 **处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竞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 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 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 25.2 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 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0 项 □无限制(勾选) 26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0 项 □ 无限制(勾选)

	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售后服务方案详实、科学、可行优先、实施方案详实、科学、可行优先、质保期长优先、服务完成时间短优先、后续回访时间更多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①履约保证金金额: _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2%_。
	②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方式。其中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从成交供应商的
	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担保的,成交供
	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
	③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权
	利及义务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经采购人加盖
	公章确认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
	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8. 1	应付款项,剩余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账退还手续(无息)。
	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扣减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
	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④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兴业县山心镇卫生院</u>
	开户银行: <u>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山心信用社账</u>
	银行账号: 516512010109121881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
	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
	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01. 4	13.17.12.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 涂军生 联系电话:
	0775-2665856,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5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1幢03
	号商铺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 )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32. 1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收费
	标准基础上,按下浮 20%收费计取。
	4、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 805461433000002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
	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33. 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
	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33.2	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
	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
	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行为,私章、印鉴

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兴业县山心镇卫生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向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承接企业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承接企业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限最长不能超过 25日。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签订合同时限另有规定时限的,则按其执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 45%	0.55%
1000万~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0.2%
1 亿~5 亿元	0. 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 008%
50 亿~100 亿元	0. 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 805461433000002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企业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企业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除外)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 "★"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6、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以下设备名称为日常习惯通俗称谓,竞标人竞标时可以备注设备的专业称谓

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 行业	功能目标、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预算控 制单价 (万元)
1	全数字彩色多 普勒超声诊断 系统	1 套	工业	一、设备基本要求 1. 设备类型: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临床应用范围: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	65

经、肌骨、颅脑及及部分专科检查。

#### 二、核心参数要求

#### 1. 主机系统

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成像、频谱多普勒成像、 组织多普勒成像; 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 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宽景成像(支持线 阵探头,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低机械 指数造影成像;造影定量分析功能;空间复合成像、 斑点抑制成像、频率复合成像、独立角度偏转; 要求凸阵、线阵探头有扩展成像功能;组织特异 性成像;高分辨率血流成像等。

显示屏: ≥21 英寸高分辨率医用液晶屏,支持多 屏分显

操作系统: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支持中文界面存储能力:内置≥500GB硬盘,支持图像/视频存储及回放

接口: 探头接口≥4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 2. 探头配置(标配四探头)

探头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geq$ 3 段;振元:最大有效振元数 $\geq$ 256 振元;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5-5.5 MHz;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4.5-13.0 MHz;电子凸阵经阴道:3.0-12.0 MHz,角度 $\geq$ 200°;电子相控阵,带宽:3-7.0 MHz,角度 $\geq$ 85°;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 3、测量与分析功能

常规测量、多普勒测量、自动频谱测量,包括全科测量包(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可自动生成报告。 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4 项。

#### 4、图像性能

(1) 二维灰阶模式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最大显示深度: $\geqslant 36 \text{cm}$ ; TGC: $\geqslant 8$ 段;LGC: $\geqslant 2$ 段;动态范围: $\geqslant 200$ ,可视可调;增益调节: $\beta 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slant 100$ ; 伪彩图谱: $\geqslant 8$ 种。

#### (2)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最 大帧率: ≥300 帧/秒。

#### (3)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最大速度:  $\geq$ 7.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m/s); 最小速度:  $\leq$ 1 mm /s(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 0.5-20mm;偏转角度:  $\geq$ ±30 度(线阵探头);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

#### 5、检查存储和管理

要求内置超声工作站, 硬盘: ≥1T。

#### 三、外设与服务要求

- 1、配置有耦合剂加热器;
- 2、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 色、文本打印;
- 3、支持生理信号: ECG;
- 4. 质保期:整机≥3年,探头≥2年(含人工及部件);
- 5. 服务响应: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援,故障响应时间≤48 小时;
- 培训:提供操作及基础维护培训≥2天。
   四、商务要求
- 1. 报价分项: 需明确设备主机、探头、软件模块、 税费的分项价格;
- 2.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3. 资质证明: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CFDA/NMPA认证)、出厂检测报告; 4.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67%合同价款1年内付清,余下3%的合同价款待货物验收完成满1年后; ▲5. 医疗器械生产时限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计	
2	全数字化 X 射线 摄影系统 (DR)	1 套	工业	算,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  一、设备基本要求 1. 设备类型: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2. 临床应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及儿童胸部、脊柱、四肢、腹部、骨盆等部位常规 X 线摄影,支持立位、卧位、斜位等多体位拍摄。 3. 预算范围:人民币 45 万元 (含税、运输、安装及基础培训)  二、核心参数要求 1. 主机系统 X 射线发生器:高频逆变式,功率≥60kW,最大管电压≥150kV;摄影 kv: 40~150k, mA 范围:10~650mA;曝光时间:1ms−10s, mAs:0.1mAs~1000mAs; X 射线管组件:热容量≥300kHU 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曝光控制:自动曝光控制 (AEC) ±10%精度,手动曝光时间范围 0.015s。 2. 探测器系统类型: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TFT/碘化铯)	45
				有效尺寸: ≥17×17 英寸 (43×43cm) 像素矩阵: ≥3000×3000, 像素尺寸≤140μm 空间分辨率: ≥3.6LP/mm 动态范围: ≥16bit 响应时间: 单幅图像采集≤6 秒 DQE:≥70%, MTF:≥70%(@ 1.0 LP/mm) 数据传输:无线传输或有线传输	

控制指令传输:无线传输或有线传输技术

校准模式:偏移量校准、增益校准、坏像素点校准、 线噪声校准,可实现内触发同步控制,方便进行升 级(探测器可移动、可自动曝光控核)

3. 成像系统

图像采集:采集条件设置,机械位置显示,APR设置能对患者及图像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病人登记、查询、报告编写和图像管理等功能。

具有曝光参数的记录和显示功能;能进行患者姓名的显示和输入功能;能在图像上显示左右标记符号。

具有多项 DICOM 服务类别,如传输、接收、存储、 查询,WORKLIST、MPPS、存储确认等功能。

具有 DICOM 结构化 SR 报告功能;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移动硬盘存储和刻盘等功能。支持多频段动态范围压缩、骨/软组织增强、噪声抑制算法,支持窗宽/窗位、自动窗宽/窗位、预置窗宽/窗位、正负像翻转、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删除、图像放大及漫游、图像插值、边缘增强、降噪、恢复原始图像、文字/数字标注、图像标记、标尺线段测量、面积测量、电子剪切等功能等。支持医院 RIS系统,支持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系统的集成。

4. 电离室

三野式电离室,曝光剂量范围:1--100uGy,曝光时间范围:1ms--5s

5. 滤线栅

滤线栅栅比:≥10:1

滤线栅焦距:≥100cm

滤线栅密度:不小于 40L/cm(或 103L/inch)

6. 限東器

最大照射野: ≥430mmX430mm 最小照射野:

≥2mmX2mm (SID=100cm)

7. 工作站:

操作系统: Windows10 以上, 支持中文界面

显示屏: ≥23 英寸单色医学专用级显示器 (分辨 率≥1920×1080)

存储: 内存≥4GB, 硬盘≥1TB 硬盘, 支持 DICOM 3. 0 传输与存储

8. 机械结构:

机架类型:双立柱式

9. 运动范围:

水平移动≥150cm,垂直移动≥50cm

球管旋转角度: ≥±180° (立卧位切换)

- 10. 承重能力: 平板探测器承重≥200kg
- 三、性能指标
- 1. 图像质量:

空间分辨率:符合 NMPA 标准;低对比度分辨率:按 IEC 标准

- 2. 剂量控制: 支持自动剂量优化
- 3. 工作流效率: 连续拍摄间隔时间≤15秒

四、配置要求

标配组件:

数字化 X 射线主机(含高压发生器、球管);17×17 英寸平板探测器;立式胸片架、电动平板床;图像 处理工作站(基础测量工具、报告模板)

五、服务与资质

- 质保期:整机≥3年, X射线管≥3年或20万次曝光:
- 2.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3. 响应时间: 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提供远程诊断, 48 小时现场服务;
- 4. 资质认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 (NMPA Class III); 辐射安全许可证;
- 5. 培训:提供操作、维护及辐射安全培训≥2天;
- 6.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67%合同价款1年内付清,余下3%

	的合同价款待货物验收完成满 1 年后; ▲7. 医疗器械生产时限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计算, 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 六、备注 1. 参数需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通用技术要求》(GB 9706. 1/YY 0505) 2. 建议供应商提供附件的装机用户清单并实地考察设备稳定性。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目标及服务)、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以上标注有预算控制单价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时单价不得超预算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签订时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b>合同履约期限:</b>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b>交货地点:</b> 兴业县山心镇卫生院指定地点。			
质保期	<b>交货地点:</b> 共业县田心镇卫生院指定地点。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整机≥3年,探头≥2年(含人工及部件), 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整机≥3年, X 射线管≥3年或 20万次曝光,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终身维修(质保期 满后维修只收配件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 67%合同价款 1 年内付清,余下 3%的合同价款待货物验收完成满 1 年。			
售后服务要求	1、医疗器械生产时限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2、现场安装:厂家工程技术人员在用户提出安装要求后,在2个工作日内到			

	<b>计</b>
	达现场进行设备安装。
	2.2 检验调试:现场安装的同时,性能指标逐项演示给用户,逐项验收。
	2.3 现场培训:厂家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
	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相关业务人员熟练掌握仪器设备为止。培训
	的内容包括货物的安装介绍、运行性能、运行程序、安全措施、维护保养等,
	提供全部操作说明和维修资料。培训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2.4 后期回访: 仪器厂家每年要上门进行 1~2 次回访, 回访期间对仪器进行
	维护和培训等。
	2.5 采购人提出有关维修的问题,供应商必须做到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
	如需到现场处理的24小时内到场,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重
	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
	相关费用;
	2.6 质量保修期内仪器软件有更新换代版本,免费升级或者更新成最新版本
	(升级后的软件能同时控制进样系统和检测系统及数据分析系统等)
	2.7 技术支持与服务:
	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成交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
	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
	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成交人与采购人
	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知识产权	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
	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ZEH) HIVE	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本表未明确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
	2、采购人保留对所采购的任一服务的成果检验的权利。如成交人不具备实
	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虚假应标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可
	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成交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3、产品质量: 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成交后,必要时,能提
其他要求	供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等材料。
	4、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进度按时推进、确保售后服务质量,竞
	标时,必须提供符合下面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且方案要素
	齐全,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科学,可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b>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要素:</b> ①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①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②项目进度计划; ③有良好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控制措施; ④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渠道便捷顺畅;⑤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以下要素:①售后服务体系;②质保期内拟投入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说明、③合同履约期限、④质保期、⑤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⑥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⑦是否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⑧培训技术人员方案、⑨定期回访、检查、日常保养安排、⑩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可以是:安装后的后续服务内容、供应商自身的特色服务等。没有则写"无")、⑴承诺后续服务中不私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管理,并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安排。

- 5、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出具了授权书(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 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 补齐或赔偿。
-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 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 6、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项目验收要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的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成交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成交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竞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 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 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对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如果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享受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评标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	5人或者委	托代理	里人签与	₹: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Н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伯	代理人签	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Н	

### 竟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 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科	必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信函请寄:	邮政	[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	<b>父任何旨在减轻或者</b>
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多	页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	联合体各方	7法定代表人分别签
署,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辽	页
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到	文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
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匀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٠,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重	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与	身
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1、竞标报价表

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应商名	称:										
							单位:	元			
项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数量及	単級の	单项合计	备			
炒与	你们看你	刚坦间	пп <i>п<del>21</del></i>	型号	单位①	单价②	3=1×2	注			
1											
2											
 合同履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效。											
: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

### 字盖章)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_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	E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b>E代表人</b> 。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4、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_(采购人	名称)	•
<b>1</b> /\(\).		11 (1/J) / _	٠.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u> </u>	(牵头人	名称) 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	体竞标协议书》的	内容,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姓	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	购程序和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时限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b>原保期</b>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知识产权			
其他要求			
项目验收要求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6、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功能目标、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包含附件)的所有内容逐条实质性响应(如附件为表格形式时,可单独增列一项"附件中的所有内容",然后用文字注明是否响应,也可复制表格,然后注明是否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应根据标的"功能目标、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包含附件),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9、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	号:		_				
项目名	称:		_				
所竞分	标:		_				
序号	标的名称	原产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原产地、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按采购文件规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按采购文件规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 ≤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 ≤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	<b>Z商基本信息</b> :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3称:		
质疑项目的编	3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b>页具体内容</b>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	环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
地址:		_
联系人:		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Į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	三月	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名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证	青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采购

采

购

合

口口

采购单位(甲方): 兴业县山心镇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J1-240069-KWZB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
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	。 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供货一览表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人民币	方合计金额(大写) <sub>.</sub>		元整 (¥	元)				

####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清单
1		

3. 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

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以及有关技术资料。(采购文件未作出要求的除外)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 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 6. 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 1. 乙方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 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 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 7.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完善验收所需材料后\_10\_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果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 8. 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相关资料(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或进货渠道可溯源等)。
-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 属甲乙双方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验收后 <u>5</u>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u>10</u>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12.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一次性支付

#### 2. 🗸 分期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 67%合同价款 1 年内付清,余下 3%的合同价款待货物验收完成满 1 年后。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2%。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其中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 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
-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经采购人加盖公章确认同意,由采购代理</u>机构无息退还。

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应付款项,剩 余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账退还手续(无息)。

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扣减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兴业县山心镇卫生院

开户银行: 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山心信用社账

银行账号: 516512010109121881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 \_\_\_\_\_\_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4.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_\_\_\_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_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_小

时。

-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 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 负责,费用从剩余 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谈判记录(最后报价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成交通知书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 1. 如合同标的含信息系统需要接入采购方的内部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接入的信息系统软件平台必须符合并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 (提供软件平台三级等级保护证明)。
-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u>伍</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u>贰</u>份,采购代理机构执<u>壹</u>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 (章)			
兴业县山心镇卫生院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 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 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 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 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 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